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结合网络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康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非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将原计划用于“全彩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全彩LED）封装扩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4,885.25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邵理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邵理阳先生辞职将导致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补选于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处瑞丰光电大厦 1 栋 16F），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